**111年度補助大專校院****辦理****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**

**壹、目的：**為積極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，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，建立正確之價值觀，瞭解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擾、可參考的解決方法、可尋求的資源，並協助相關人員（含導師、輔導專業人員等）提升專業知能、增加敏感度，以期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，爰訂定本補助計畫。

**貳、補助對象：**各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含軍警院校）。

**參、辦理事項：**

**一、開設相關議題通識教育課程：**開設心理健康、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通識教育課程。

**二、****辦理相關議題活動：**辦理以學生為對象之心理健康、情感教育相關議題活動。

**三、****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：**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，並將家長納入培訓對象。

**四、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：**

（一）辦理導師增能活動：對導師辦理心理健康相關議題之增能活動，增進導師對發展性輔導的認識。

（二）辦理輔導人員增能活動：對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等辦理心理健康相關議題之增能活動，提升輔導人員對介入性輔導、處遇性輔導的專業知能。

**五、補助專業人員鐘點費：**補助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鐘點費。

**肆、學校統籌辦理單位：**前述辦理事項涉校內跨處室業務，基於統合性考量，應由校內主任秘書以上層級統籌規劃與辦理。

**伍、辦理期程：**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。

**陸、補助依據、比率及額度：**

一、補助依據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。

二、補助比率：

（一）採部分補助方式，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，其額度應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10%。

（二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其財力級次補助比率核予補助。

三、補助額度：

（一）學生人數「20,000人（含）以上」者：補助額度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10萬元為上限。

（二）學生人數「10,000人（含）以上，未達20,000人」者：補助額度以100萬元為上限。

（三）學生人數「5,000人（含）以上，未達10,000人」者：補助額度以90萬元為上限。

（四）學生人數「未達5,000人」者：補助額度以80萬元為上限。

**柒、經費編列基準：**

一、補助經費限於業務費及雜支，不補助人事費及資本門。

二、經費項目請參「[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](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4400/News_Content.aspx?n=DE655E1074A7B2B7&s=C5F21B604492F46A)」編列。

※下載路徑：教育部會計處→資料下載→（110年1月12日修正）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→相關檔案－附件2-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。

三、有關出席費、稿費、國內出差旅費、講座鐘點費等經費，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相關規定編列。

**捌、申請期限及申請文件：**

一、申請期限：至110年11月30日止。

二、申請學校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（以郵戳為憑）函報本部申請補助，並備妥下述文件紙本及至網站完成填報作業：

（一）公文1份。

（二）申請文件檢核表（格式如**附件1**）2份。

（三）核章完成之計畫項目經費表（格式如**附件2-1**）2份。

（四）計畫經費明細表（格式如**附件2-2**）2份。

（五）申請計畫書（封面格式如**附件3**）2份。

（六）計畫預定辦理情形表（參閱格式如**附件4**）。

※請至網站以線上方式填報，路徑：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→教育部輔導資訊網調查表系統→登入→問卷管理→問卷清單，標題：「111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」預定辦理情形表。

 （七）光碟1份：

1、申請文件檢核表電子檔（excel檔）。

2、計畫項目經費表電子檔（excel檔）。

3、計畫經費明細表電子檔（excel檔）。

4、申請計畫電子檔（含封面，word檔）。

三、以上附件請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下載使用。

※下載路徑：教育部學務特教司→重要業務專區→學生輔導→業務資料下載－111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附件。

**玖、審查作業：**由本部進行行政審查。

**拾、經費請撥及結報：**依「[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](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4400/News_Content.aspx?n=DE655E1074A7B2B7&s=C5F21B604492F46A)」辦理。

※下載路徑：教育部會計處→資料下載→相關檔案→（110年1月12日修正）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→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】

**拾壹、成果報告：**成果報告依下列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－

一、確認之辦理計畫（含辦理日程、地點、講座等說明）。

二、籌辦過程（含時間配當表）及辦理方式說明。

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。

四、回饋調查分析。

五、照片、簽到單等佐證資料。

六、檢討與建議。

※如需額外補充或建議，得另闢章節描述。

**拾貳、其他：**

一、本計畫不包含兼任專業輔導人員（心理師、社工師）鐘點費，上述經費請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」另行申請補助。

二、強化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或學生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知能培訓，請併入本計畫統一申請，其課程內容請參考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網站之自殺防治守門人專區，規劃符應學校需求之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課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sos.org.tw/web/page/gatekeeper8>）。

**拾參、計畫聯絡人：**

一、計畫總窗口：

（一）姓名：張美慧

（二）電話：02-7736-7831

（三）電子郵件信箱：lindachang@mail.moe.gov.tw

二、計畫預定辦理情形表：

（一）姓名：王昱婷

（二）電話：02-7736-7827

（三）電子郵件信箱：cathyw@mail.moe.gov.tw